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2012年5月7日至6月1日和
7月2日至8月3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报告员：帕维尔·什图马尔先生

第十二章

其他决定和结论

…国际法讲习班

1. 依照大会第 66/98 号决议，第四十八届国际法讲习班于 2012 年 7 月 2 日至 20 日在国际法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在万国宫举行。讲习班的对象是攻读国际法专业高等学位的学生和打算从事学术或外交工作或其本国公务员系统任职的年轻教师或政府官员。
2. 来自世界各个地区分属不同国籍的 24 名学员参加了这届讲习班¹。讲习班学员出席了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参加了特别安排的专题演讲和关于特定专题的工作组。

¹ 下列人员参加了第四十八届国际法讲习班：Adejumoke Adegbonmire 女士(尼日利亚)、Mariam Al-Hail 女士(卡塔尔)、Alma Amézquita Manzano 女士(墨西哥)、Michel-Ange Bontemps 先生(海地)、Sékou Camara 先生(几内亚)、陈晓华女士(中国)、Rhia Rilina Chowdhury 女士(印度)、Carolina Claro 女士(巴西)、Yolande Dwarika 女士(南非)、Desislava Gosteva 女士(保加利亚)、Eugenia Gutiérrez-Ruiz 女士(哥斯达黎加)、Sara Ianovitz 女士(Italian)、Levon Isakhanyan 先生(格鲁吉亚)、Yuriko Kuga 女士(日本)、Thushara Kumarage 先生(斯里兰卡)、Marco Mollar 先生(阿根廷)、Josef Mostajo 先生(菲律宾)、Michaela Risova 女士(斯洛伐克)、Abderrezak Seghiri 先生(阿尔及利亚)、Regis Simo 先生(喀麦隆)、Kate Smyth 女士(澳大利亚)、Lucia Solano Ramirez 女士(哥伦比亚)、Alexia Solomou 女士(塞浦路斯)、Tefagabir Teweldebirhan Kibrom 先生(厄立特里亚)。由日内瓦大学国际法教授劳伦斯·布瓦松·德·沙祖尔内女士担任主席的甄选委员会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在万国宫举行会议，从 94 位申请人中录取了 25 人参加本届讲习班。一名被选中的候选人最后未能参加讲习班。

3. 讲习班由委员会主席卢修斯·卡弗利施先生主持开幕，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高级法律顾问马库斯·施密特先生负责讲习班的行政管理、组织事宜和活动的进行。日内瓦大学负责保证讲习班的科学协调。日内瓦大学的维托利奥·曼内蒂先生担任协调员，法律助理马丁·丹尼斯先生予以协助。
4. 委员会委员作了以下演讲：埃内斯特·彼得里奇先生：“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康塞普西翁·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格奥尔格·诺尔特教授：“条约随时间演变”；唐纳德·M·麦克雷先生：“最惠国条款”；村濑信也先生：“国际法中的大气保护：编纂理由”；莫里斯·卡姆托先生：“驱逐外国人”。
5. 下列人员也作了演讲：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理事会处处长埃里克·提斯都内先生：“修订人权理事会各机制：一次评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法律事务司法律顾问杰列娜·佩吉茨女士：“国际人道主义法目前受到的挑战”。
6. 在日内瓦大学和日内瓦国际和发展研究院(发展研究院)分别举行了两次特别讨论会。在日内瓦大学，讲习班学员参加了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问题的集思广益讨论会。会后日内瓦大学组织了招待会。在发展研究院，讲习班学员参加了关于“国际法中的大气保护”问题的讨论会。
7. 讲习班学员有机会熟悉总部设在日内瓦的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学员还参加了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一场会议和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举行的题为“知识产权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了解国际法律环境”的会边活动。最后，组织学员参观了欧洲核研究组织。
8. 围绕“危害人类罪可能成为编纂的专题”、“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和“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组织了三个讲习班工作组。每名参加讲习班的学员都被分配到其中一个工作组。三位国际法委员会委员康塞普西翁·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肖恩·D·墨菲先生和爱德华德·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为工作组提供了督导和专家指导。每个工作组写了一份报告，并在专门举行的会议上向讲习班介绍他们的心得。报告已编辑成册，发给所有学员和委员会委员。
9. 日内瓦共和国和州政府一如既往，给予学员们热情接待，派人带学员参观了市政厅和阿拉巴马厅，随后又为他们举行了招待会。
10. 讲习班闭幕式上，国际法委员会主席卢修斯·卡弗利施先生、讲习班主任马库斯·施密特先生以及学员代表 **Mariam Al-Hail** 女士(卡塔尔)向委员会和学员们致辞。每名学员都收到一份证明其参加了第四十八届讲习班的证书。
11. 委员会特别感谢地指出，自 2010 年以来，奥地利、中国、芬兰、印度、爱尔兰、瑞典和瑞士等国政府向联合国国际法讲习班信托基金提供了自愿捐款。基金的财务状况使它可以提供足够份数的研究金，使优秀学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优秀学员得以参加，从而保证了学员的适当地域分布。今年，向 15 名学员颁发了研究金(旅费和生活津贴)。

12. 自 1965 年开办讲习班以来，分属 170 个不同国籍的 1,093 名学员参加了讲习班，其中 669 人获得了研究金。

13. 委员会强调，它十分重视讲习班。讲习班使年轻法律工作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年轻法律工作者能够熟悉委员会的工作和总部设在日内瓦的众多国际组织的活动。委员会建议大会再度向各国发出呼吁，请各国提供自愿捐款，以保证在 2013 年能够继续举行讲习班，并让尽可能多的学员参加。

1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 2012 年讲习班获得了全面口译服务。委员会希望 2013 年下届讲习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能够获得同样的服务。
